



Dr. Max Hirschberger, LL.M. (Michigan)

马克斯·赫旭博格博士（合伙人）的咨询领域为公司法、并购（包括不动产交易）以及重组。他曾经担任宝马股份公司的法律事务负责人，后来加入德国电信股份公司的集团董事会，负责战略、法律、组织和审查方面的事务。自2003年开始，马克斯·赫旭博格博士作为律师在法兰克福工作，和他的团队一起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执行了大量交易，并在其咨询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马克斯·赫旭博格博士所参与的交易总价值超过1200亿欧元。他是雷根斯堡大学的外聘讲师

专业领域

公司法
收购与兼并
企业重组
银行&金融
不动产与建筑

教育经历

University of Regensburg (Dr. iur.)
University of Lausann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LL.M.)

地址

Dr. Max Hirschberger

邮箱 Max.Hirschberger@sza.de

Frankfurt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Taunusanlage 1
60329 Frankfurt
电话 +49 69 976 9601 351
传真 +49 69 976 9601 102

München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Maximilianstraße 30a
80539 München
电话 +49 89 411 1417 351
传真 +49 89 411 1417 280

客户

- 向伦敦和迪拜的Neo资本有限公司就其通过股权和远期交易的方式收购位于法兰克福的写字楼提供咨询

- 向法兰克福机场服务股份公司就其出售在汉诺威-朗恩哈根机场的份额提供咨询（交易额超过1亿欧元）
- 向来自海湾国家的某投资者财团就其在法兰克福高层建筑项目的夹层融资提供咨询（交易额为3000万欧元）
- 向楚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其在慕尼黑工业大学的多租户项目“伽利略”的收购、融资及出售提供咨询（交易额超过1.3亿欧元）
- 向一家SDAX指数企业就其出售曾经的研发中心并偿还融资贷款提供咨询
- 在拜耳股份公司收购美国农业巨头孟山都的交易中，为孟山都提供德国法咨询（交易额超过600亿欧元）
- 向CFH投资银行就其收购慕尼黑的写字楼提供咨询（交易额约3500万欧元）
- 向CFH投资银行就其收购斯沃琪集团在法兰克福的德国总部办公楼提供咨询（交易额2100万欧元）
- 向CFH投资银行就其收购在新伊森堡的写字楼提供咨询（交易额4000万欧元）
- 向CFH投资银行就其收购艾睿电子在法兰克福的德国总部办公楼以及之后的出售提供咨询（交易额5000万欧元）
- 向CFH投资银行就其以股权和远期交易的方式收购软件制造商SAP的德国总部办公楼提供咨询（交易额5000万欧元）
- 向某北美投资者就其开发和出售在柏林的一个有约1300套住房的项目提供咨询
- 向德国某食品制造商的家族所有人就股东的重新组织事宜提供咨询（总额约7.5亿欧元）
- 向某液压企业的股东就其将企业出售给战略投资者提供咨询
- 向中国的某私募股权投资者就其收购一家化妆品企业提供咨询
- 向德国某建材企业就其收购一家格鲁吉亚企业提供咨询
- 向葡萄牙信息技术企业Novabase, SGPS S.A. 就其德国业务的重组以及出售多个业务部门提供咨询
- 向墨西哥家族办公室Tresalia Capital S.A. de C.V. 就其收购赛车制造商Artega Automobil GmbH & Co KG以及之后的出售提供咨询
- 向微电池制造商Varta 提供重组方面的咨询
- 向某汽车行业的合资企业提供重组方面的咨询
- 向某私募股权投资者就其对汽车配件行业的一系列企业的融资与股权持有重组提供法律咨询
- 向多个不动产基金就大量不动产交易提供咨询（总额超过30亿欧元的住宅及商用物业的收购及出售）
- 向由Wohnbau 有限责任公司, GBW 股份公司和Volkswohnung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财团就其收购一个拥有3000套住宅的不动产组合提供咨询以及结构化服务
- 向GBW股份公司就其收购4家住宅不动产公司的股份提供咨询，后者在巴伐利亚拥有约3万套住宅

出版物

- 博士论文《公司机关借款：概念与合法性》，1989年。
- 《根据〈企业完整与撤销权法现代化法（UMAG）〉批准程序对可撤销资本措施合企业合同的可适用性（判决评论）》（与Christof Aha博士合著），载于《企业顾问》杂志2006年，第460页。
- 《根据〈企业完整与撤销权法现代化法（UMAG）〉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程序》（与Lothar Weiler博士合著），载于《企业》杂志2004年，第1137页及以下。

其他

- 宝马股份公司企业法律事务负责人（1987年至1997年）
- 德国电信股份公司集团办公室与集团战略负责人、集团董事会成员（1997年至2002年）
- 雷根斯堡大学法学院外聘讲师，主讲企业收购与国际交易
- 德国-美国法律人协会会员
- 德国-阿根廷法律人协会会员
- 国际律师协会（IBA）成员

语言

- 德语
- 英语
- 法语
- 西班牙语